


Compeers
同龄人

WEI SHEI ER ZHAN

为谁而战

[美] 加里·索托 著
张洁宇 译

世界中学生喜爱的书

广西教育出版社



世界中学生喜爱的书

为谁而战

[美] 加里·索托 著

张洁宇 译

WEI
SHEI
ER
ZHAN

广西教育出版社

原书名: TAKING SIDES

版权所有: 加里·索托

Copyright © 1991 by Gary Soto

原出版者: 美国哈考特·布雷斯出版公司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Harcourt Brace & Company

中文版权所有: 广西教育出版社 1998 年获美国哈考

特·布雷斯出版公司授权独家出版发行

中文版权中介: 中国广西万达版权代理公司

美国美达亚国际公司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桂图登字: 20—98—043 号

为谁而战

[美] 加里·索托 著

张洁宇 译

☆

广西教育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鲤湾路 8 号

邮政编码: 530022 电话: 5850219

本社网址 <http://www.gep.com.cn>

读者电子信箱 master@gep.com.cn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3.5 印张 67 千字

1998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 000 册

ISBN 7-5435-2721-9/I·213 定价: 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本厂联系调换。

出版说明

当今世界,各种读物五花八门,各种传媒五光十色。读什么,接纳什么,要有比较,有选择。比较得有眼光,选择得有智慧。

我们推出的“同龄鸟”丛书,是比较的结果,是选择的产物。

“同龄鸟”丛书将比较的眼光投向全中国,投向全世界。我们一是选择外国及港台地区中学生喜爱的作品,二是选择我国 20 世纪的名家名作。前者是引进,后者是原创。

引进加原创,世界加中国。这是我们的追求

我们放飞“同龄鸟”,让“同龄鸟”鼓动这双翼,飞进中学生的广阔天地。

文学是多元的,正像数学有一题多解,文学也有一文多读。文学的魅力正在于创造性的阅读。“同龄鸟”丛书将营造常读常新的阅读兴味。

文学的语言是有魔力的。文学的形式也是一种“语言”。“同龄鸟”丛书将努力创造一种新的形式语言。

“同龄鸟”丛书把作者、学者、编者、读者的知识组合起来,形成一种崭新的导读、点评、自评本。这是“四者”的心灵对话,是“四者”的智慧互动。这是版本学的新尝试,是审美学的新拓展。

我们期待这“四者”的和谐合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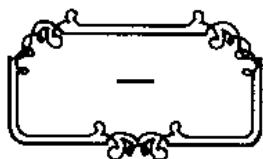
我们期待这“四者”共奏出 21 世纪的辉煌。

内 容 提 要

林肯·曼德萨是一个棕色皮肤的美籍墨西哥裔男孩。尽管他从贫困的少数民族聚居区搬到了郊外环境优美的富人区，但他的内心并不曾改变。托尼·冈特拉斯仍然是他最亲密的朋友，他也仍然忠于他以前的球队——富兰克林中学校队，虽然他现在必须为新的球队——哥伦布中学球队效力。两个球队就要进行一场正式比赛了，林肯陷入了烦恼——他怎么能和新球队的白人男孩一起，穿着最新款的气垫式乔丹篮球鞋，去全力以赴地对付那些穿着磨旧了的胶底帆布球鞋的老朋友呢？

比赛终于来临，林肯内心的矛盾如同赛场上的争抢一样紧张激烈。但是，当比赛结束以后，林肯悟到了很多道理——他更深地理解了胜负和荣誉、人自身的改变以及友谊的含义。

本书曾荣获美国图联荣誉提名奖、学校图书馆年鉴荣誉奖、纽约公立图书馆少年图书奖等十一项荣誉。



“托尼，”林肯·曼德萨对着电话小声说，“我是你的好兄弟林克^①。”

“林克？我的好兄弟已经搬到城外的好地方去了。”托尼·冈特拉斯睡意朦胧地在电话的另一端嘀咕着。

这是星期四的早上七点十五分，刚刚升起的太阳将一束阳光透过厨房的窗子投进屋里。林肯的小狗——弗拉克——沐浴在温暖的阳光中，小肚子随着呼吸慢慢地一起一伏。林肯的妈妈正在浴室里淋浴，一边洗还一边跟着收音机唱歌。

“说正经的，哥们儿，咱们下星期二就要打比赛了。”林肯说着，把话筒移到另一只手上。一阵短暂的沉默过后，电话那头传来了弹簧床“吱吱呀呀”的声音，托尼坐起来说道：“你知道现在才几点吗？这么早，小子，天还没亮呢。”

“除非你还闭着眼睛，现在都应该是啃书本的时间了。”

“啃书本？噢，对了，我正要去啃一啃我弟弟的脑袋呢，这个笨蛋把一瓶汽水都洒在了我的床上。”

“别管他了，他还是个小孩，”林肯把话题拉回到篮球上来，

① 林克：林肯的昵称。（译者注）

“真烦人，看来和富兰克林队打比赛是不可避免的了。”

林肯是个明星球员，个头儿很高又不单薄，他一握紧拳头，胳膊上就会露出惹眼的结实的肌肉，就连他前胸、大腿的肌肉也都紧绷绷的。他的脸是棕色的，像那种加了奶油的咖啡，头发则黑得像一大块柏油。很多人夸他英俊，不过他自己倒不太自信。

他从旧金山的米森区——一个市内西班牙语聚居区，搬到了梧桐镇。这是一个居住舒适的、路边长满浓密绿荫的郊区小镇。林肯的母亲早已厌倦了每天一拉开窗帘就能看到的抛锚的雪佛兰和车身斑驳的福特—都灵不停地吐着黑烟；厌倦了那些拥挤在街道上的裸露着的臂膀；厌倦了一大清早就能听到的凿石机震耳欲聋的吼叫；也厌倦了四十三路公共汽车排出的黑烟大块大块地悬浮在潮湿的空气当中。直到有一天，她下班回家时发现花盆翻倒在地，心爱的金鱼草也被蹂躏凋零，她古老的维多利亚式的小房间被翻得乱七八糟，粉碎的窗玻璃散落一地，电视机和立体声收录机已没了踪影，而留下的只有地上几个捏瘪了的啤酒罐和一堆烟头。她知道，是该离开这地方的时候了。

于是他们就搬到了现在这幢房子里。这儿有两间卧室，房前有一个小院，甬道旁边的桑树上已经结出了紫色的桑葚。八年级的学生林肯，不仅因为这次搬家而住上了舒适的房子，享受到充足的阳光，置身于富足的地区，同时也从富兰克林中学转到了哥伦布中学的初中。

“学校那帮家伙们怎么样了？”林肯问道。

“还行。”

“他们没生我的气吧？”

“生你什么气？”

“我是说，我搬了家，转了学，还代表新的学校和你们打比赛。”

托尼哼了一声：“开玩笑？没有人会在乎这个，如果我们有钱，我们也会搬走的。”

“那是你这么认为。我现在住的这个地方简直无聊得像个坟墓，没有人愿意走出家门来看看外面的世界。”

“是啊，可我们这里的问题却是没有人愿意呆在家里，每天晚上都有警车在这里追来追去。”说到这儿，托尼忽然问道：“弗拉克怎么样了？我妈说它被车撞了。”

“弗拉克现在只能用三条腿走路。不过它没什么大事儿。”林肯转向弗拉克，朝它打了一个响指，“你现在挺帅，哈，弗拉克？”

弗拉克抬起头。它的左腿被汽车撞了，缠着厚厚的绷带。它看了看林肯，又慢慢地低下头，悻悻然地回去睡它的觉了。

林肯和托尼谈起学校、朋友，谈起同学间的冲突和战争，当然还有他们正为各自的学校打的篮球。

浴室里的水声停了，林肯听见窗帘拉起来的声音。

“我倒真想去你们学校打球，瞧你们的队服多漂亮，”托尼说，“而且，你们那儿都是些体面人，不像我们，不值一提。”

“我可正相反，”林肯说，“我宁可在富兰克林队打球，而不是

在哥伦布中学。这个球队里除了一个黑人以外全都是白人，没人和我一样。那个教练讨厌透了，我想他的脑子一定有点儿问题。”

卧室里，电吹风开始“嗡嗡”作响。

“你星期六能过来一趟吗？”托尼问，“打会儿球什么的？”

“可能行，但我现在得挂了，有时间再给你打电话吧。”

林肯挂上电话，顺手在地板上倒了一小堆狗食，招呼弗拉克过来吃早餐。他也给自己倒了一杯牛奶，泡上点儿面包，边吃边若有所思地看着地理书上的一张关于埃及的照片。

他很崇拜斯芬克斯，能那样永远地袒露在骄阳下，面对着奔腾的尼罗河。从地图上看，尼罗河仿佛是违抗重力作用而向北奔流的，这是那样的令林肯感到惊奇。他把眼睛凑上去细看一个冲着镜头微笑的骆驼客，他的牙齿破烂不堪，脸庞由于烈日的曝晒早已布满了皱纹。

妈妈走进厨房，边走边在手背上抹着油，她的脸因为洗了热水澡而泛起红光。林肯把书本合上。

“你必须再多吃一点儿，儿子，”她说，紧了紧浴衣的腰带，“吃个鸡蛋吗？”

“我不饿，”林肯说，“下星期二我们就要和富兰克林校队比赛了，你能来吗？”

“让我看看。”妈妈说，为自己倒了一杯咖啡。她挨着林肯在桌边坐下，打开了她皱巴巴的记事簿。

“那天我可能得回来得晚一点儿，”她边说边潦草地记着，

“我不能肯定。”

“你工作很卖力,是吧,妈?”

“是啊,我是一个工作狂嘛。”

妈妈是个美术设计师,她已经为旧金山的一家广告公司工作了十年。现在,她开了一家自己的公司,自己当老板。公司开始用她的名字,就叫“比阿特丽丝·曼德萨美术设计室”,后来她又改了一个更体面的名字:“线条艺术工作室”。她的生意从一开始就不错,而且越来越好,现在已经有了六个在硅谷的客户。

“来吧,妈,”林肯恳求她,“就这一次,这可是和富兰克林队的比赛啊。”

“擦擦你的嘴,都是牛奶。”妈妈说着收起她的记事簿,端起杯子啜了一口咖啡,她的杯子上写着“今天好心情”。她答应林肯会尽量去,但是不能保证。

林肯用手背抹了抹嘴,站起来招呼了一声弗拉克,弗拉克慢慢地站起来,摇了摇尾巴,他们一起走出房门来到院子里。阳光从邻居家的桉树枝叶中筛了下来,一阵难以察觉的微风轻轻地摇动着高高的树冠。一片树叶飘落下来,掉在了草地上,林肯把它拾起来,放在鼻子底下闻了闻,他很喜欢这种气味,然后,他轻轻地揉碎了它。

林肯注意着他的邻居们,他们大多西服革履,穿着体面,开着宝马、绅宝、沃尔沃之类的豪华轿车去开始他们一天的工作。坐在轿车后排的,是他们上私立学校的子女们。在这个街区里,只有林肯和一个他在篮球队的队友在哥伦布公立中学读书。他

本想向一辆开过他身边的车子挥挥手,但他没有,他只是望着他们,脚下踢着小石子。

当初,林肯刚搬到这个新地方时,他很喜欢看洒水车静静地为草坪和路边成排的梧桐树浇水,喜欢看那些色彩斑斓的花朵和一堆堆干净的木柴,他喜欢看鸟儿在篱笆上用于树枝垒筑的小巢,当猫儿悄悄走近它们的时候,它们就会大声鸣叫。这里的人们看起来都比较冷淡,但这对他来说反而很好,比起在旧街区里听汽车“隆隆”地来来往往,这里要舒服得多。再说,这里也没有脏乱的街道和墙壁上随处可见的涂鸦——写满“你说我该怎么办?”或是“F-14”之类的东西。

而现在,三个多月过去了,林肯却产生了另一种感觉。他开始怀念他的旧学校,怀念那幅画着各种肤色的孩子手牵手的大壁画。他近乎固执地依恋着富兰克林中学,尽管那个地方很粗鲁,走廊里和嘈杂的食堂里到处是打架的学生,林肯还是愿意置身于那些棕色皮肤的朋友或越南、韩国的孩子们中间。他思念他的朋友,特别是他最好的朋友托尼·冈特拉斯,他与托尼仿佛生来就已相识,甚至是在他们上一年级之前,在那次意外的相撞之前,就是那一次,托尼撞掉了他的乳牙。

三个星期以前,他们和富兰克林校队打过一场非正式的比赛,他一人投中了十二分,还有五个篮板球和三次助攻。最后,哥伦布校队击败了富兰克林校队,林肯的心里感到有些歉疚。哥伦布校队的队员们脚上的气垫式乔丹篮球鞋在体育馆的地板上蹭出“吱吱吱”的尖利响声,而富兰克林队的球员却只穿着橡

胶底的帆布旧球鞋，想到这一点，林肯的心里就很难过。这是不公平的，他想，但是，我又能怎么办呢？

林肯低头看了看手表，已经七点四十五分了。他正要回屋去，却看见詹姆斯向他走来。詹姆斯就是那个与他同校的队友，哥伦布校队的替补队员。

詹姆斯急匆匆地穿过马路，手里拿着两个甜面包圈：“林肯，你的鞋哪儿去了？”

林肯低头看了看脚上的橡胶拖鞋。他的大脚趾因为上次投篮时落地太猛而戳得青紫。

“嗨，詹姆斯，”他打了个招呼。

詹姆斯举起他的面包圈，似乎在问：“来点儿么？”

林肯一边琢磨着篮球训练的事儿，一边撕下了一块面包圈，慢慢地咀嚼着，牙缝里顿时塞满了砂糖。

“你的狗叫什么名字来着？”詹姆斯问，“罗克？”

“不，伙计，是弗拉克。”

他们沉默地凝视着自己在初冬天气中呼出的哈气，过了一会儿，詹姆斯又问：“‘弗拉克’是什么意思？”

“皮包骨。”

詹姆斯把剩下的面包圈都扔给了弗拉克：“可我看它一点儿也不像个‘皮包骨’。”

“那是因为它喜欢吃面包圈。”

詹姆斯舔了舔手指，又在裤子上擦了几下，说：“咱们又要跟你以前的学校打比赛了，是吧？”

“是啊，”林肯说，他宁愿詹姆斯没有提到这个问题。他想象着他那些富兰克林队的朋友们在看台上使劲跺着脚，疯狂地冲着他喊：“叛徒！”他想象着拉莫斯教练瘫坐在长椅上，双手捂住疲惫不堪的脸庞。他觉得自己真的 是一个叛徒。

他们静静地站着，看弗拉克忙着用舌头舔自己沾满糖粒儿的小嘴巴和黑鼻头儿。

林肯听见妈妈在叫他了，他告诉詹姆斯说自己必须走了，然后就带着弗拉克一齐跑了起来。詹姆斯也转身离去。潮湿的草坪上留下了他们各自的足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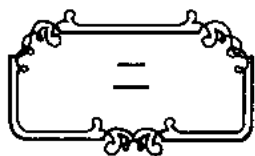
“我已经晚了，”林肯的妈妈说，她在走廊的镜子前面用力地梳着头发，“我必须九点赶到圣乔斯。”

林肯又倒了一杯牛奶，边喝边飞快地看了看表，然后又匆匆瞥了一眼在厨房窗边啄食玩儿的蜂鸟。

“我也要去训练了。”他说。妈妈正忙乱地在包里翻找着她的钥匙，连头也顾不上抬地说：“祝你愉快。”

愉快？林肯想，除非这词儿还有另外一种解释。

阳光已经从厨房移到了客厅里，弗拉克就在这阳光中悠闲地踱着步子。林肯穿好鞋，刷了牙，对着衣橱门上的大穿衣镜梳了梳头。他向妈妈挥手再见，妈妈抱着两个文件夹和一个装图纸用的塑料筒，向他微笑着说：“再见，儿子，回家后别忘了削几个土豆。”



哥伦布中学由一组粉红色和绿色的建筑组成，中间镶嵌着一条铁锈红色的甬道。草坪像其他学校里的一样，几乎秃成了棕色。垃圾桶盖得严严实实，看不到糖纸和土豆片的袋子在校园里乱飞。几株雪松挺立在管理楼前面，一排多刺的灌木将男生和女生的更衣室隔开。手擎望远镜的克里斯托弗·哥伦布的雕像就矗立在学校门口。当每天的第一遍预备铃声响过，校长金伯先生就站在那里等候着那些迟到了的倒霉蛋，情况好的时候，他一天只能抓到两个。这里的学生们都很规矩，对老师们来说，平日里的麻烦最多就是有人迟到、有人丢了件夹克或偶尔有人在走廊里打闹而已。

这里的孩子穿着时髦，当他们微笑的时候，就会露出闪闪发亮的牙齿矫正器。他们从来没有想过要到跳蚤市场去买东西，或是把红肠三明治装在用过的纸袋里，当作上学时携带的午餐。而林肯不同，他的生活相比之下要平凡得多；他每天都把红肠三明治、一个苹果、还有一点儿炸土豆片和他的地理书、数学书一起塞到他的背包里。

林肯的妈妈总是指责他的穿戴，但他还是总穿一条膝盖上磨出窟窿的牛仔裤。他的上衣是他舅舅穿旧了给他的，衣襟前

边还有一块蓝色的污迹,那是因为一次洗衣服的时候,他的衣兜里还别着一支钢笔。

林肯来到学校,心里想着还有两天就要过周末了。

格林先生,那位代数课老师,正在黑板上潦草地写着“X”和“Y”,林肯把题抄了下来,做完了前面最容易的两道,然后就只能干咬他的铅笔了,后面的题目他统统都做不出来。

“如果你知道 $Y=2X$,那么你就知道 X 的值明显小于 Y。”格林先生踱着步子。

你说的容易,林肯想,你有写着答案的书。

“你们想想,我们做过的, $2X+2XY-3Y$ 。”格林先生语调低沉地说。

林肯觉得有点儿饿,他的胃里一阵痉挛。我早上真应该多吃一点儿面包,他后悔地想着。他用手顶住胃部,直到肚子不再“咕咕”叫唤,但没过多久,不听话的肚子又叫了起来。坐在他旁边的一个女孩儿“吃吃”地笑了,林肯也只好笑着向她解释说:“我没吃早饭。”

代数课之后,是历史课和西班牙语课。中午,林肯一个人吃着午饭。他边吃边飞快地写着英语作业,内容大部分都是课上讲过的,那使他想起贝克尔太太——他们的英语老师——一遍一遍地问着同样一个好玩儿的问题:“‘一把椅子’是个名词,‘一把阳伞’是个名词,‘一个鲍比’是个名词吗?”

鲍比是班里最笨的孩子,他搞不清楚自己到底是个名词还是一个动词,无论什么时候老师叫到他,他都不等问题问完就

说：“不知道。”班里实在没有人喜欢他。

林肯狼吞虎咽地吃着他的三明治，一边打开了地理书，那个骆驼客又在向他微笑了。他很像我，林肯想，有像大地一样的棕色皮肤，而且还没人知道他的名字。但是不久，篮球比赛的事情又闯入了他的脑海，他合上了书。

“向右，向左，传球给前锋，”林肯自己念叨着，又咬了一口他的红肠三明治。一抬头，他看见詹姆斯和一个女孩一起走了过来。林肯赶紧擦擦嘴，清了清嗓子，招呼道：“嘿！詹姆斯。”然后又向那女孩招呼道：“嗨！”

那个女孩和詹姆斯差不多高，黑发剪得短短的，像个男孩。但她当然不是男孩，而是个很漂亮的姑娘，林肯给他们俩拉出两把椅子的时候，一直在注视着她。詹姆斯说：“这位是莫妮卡·托瑞斯。莫妮卡，这是林肯，啊，让我想想，你姓什么来着，林克？”

“曼德萨。”

“对了，是林克·曼德萨，篮球明星。”

莫妮卡微笑着坐下，说：“詹姆斯说你是从富兰克林中学来的，我以前也在那儿。”

“真的？”林肯好奇地扬起眉毛，“我怎么不记得你？”

“是真的，我确实在那儿呆过，大概有两个月吧。后来我们就搬过来了，我爸不愿意我在城里上学。”莫妮卡说。

“你爸爸又不用去上学。”

“是啊，但是你知道富兰克林中学是怎么样的。”

“你的意思是说那所学校很糟糕。”

“这是一种说法。”

“这是惟一的说法。”

林肯很想告诉莫妮卡关于富兰克林中学的他所知道的一切,但他不知道怎样才能让这种谈话保持礼貌得体。他不想告诉她自己每隔几天就要去一趟那个脏乱的街区,或者他有多少次捂着流血的鼻子往家走,他也不想告诉她他被打掉了牙以后满嘴的鲜血,或者一记上勾拳在他下巴上留下的淡红色伤疤。

林肯把午餐袋推到一边,用餐巾纸擦了擦嘴,眼睛看着詹姆斯,说:“上次咱们把富兰克林校队打得很惨,是吧?”

“简直就是虎虎生风,特别是,我全场独得九分。”

“没错,”林肯看着莫妮卡,用拇指指着詹姆斯问,“詹姆斯和你是一个班的?”

“在西班牙语课上,”她用西班牙语说道,“他在那课上是个笨蛋。”

林肯也用西班牙语开玩笑说:“真是那样的话,和他打篮球的水平一样。詹姆斯——”

詹姆斯在旁边喊起来了:“嘿,什么话瞒着我?说英语,林克,否则我可不再帮你成为明星了。”

“嗨,瞧这家伙,”林肯改用英语说,“瞧这家伙说的,还是我帮他成为了替补队员呢。”

詹姆斯笑嘻嘻地说:“这倒是真的,林克打得确实很棒,你应该去看看他的外围投篮。”

莫妮卡的脸激动得涨红了:“我以前也在女篮打过球。”